联合国 S/PV.547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七四次会议

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默勒先生/洛伊女士	(丹麦)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秘鲁	佩雷拉·普拉森西亚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6年6月7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367）

06-40027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6 年 6 月 7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36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埃及、危地马拉、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塞拉利昂、南非、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米歇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希金斯法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2006 年 6 月 20 日的一封信，该信将作为文件 S/2006/417 印发，其内容如下：

> “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其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安全理事会将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举行的关于‘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

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6/367，其中载有 2006 年 6 月 7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现在以丹麦外交大臣的身份作介绍性发言。

我很荣幸、而且的确很高兴欢迎诸位参加这次辩论。今天讨论的主题是“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或简而言之，是“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本质上是一个拥有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广泛权力的政治机构。然而，安理会是在《联合国宪章》确定的一个法律框架内运作的。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对于国际法的后果不应该低估。当安理会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的各种挑战的背景下行动时，情况尤其如此。因此，我认为安理会不时地以更全面方式处理国际法问题是极为得当的。这就是今天这次辩论的目的。

这次辩论旨在从安理会的日常事务后退一步——从这样一个深入人心的认识开始，即国际法在促进国际关系中的稳定与秩序方面发挥一个极为重要的作用——并在此基础上考虑安理会如何可以进一步帮助加强和发展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安理会促进冲突后国家社会中的法治，以确保这些社会的稳定与合法性。国际关系需要以同样方式遵循法治。安理会的合法性和信誉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依赖它明确承诺在国际法框架内——并为促进国际法——运作。

为使我们的辩论围绕重点，我们分发了 2006 年 6 月 7 日文号为 S/2006/367 的讨论文件，其中确定了我们认为值得特别关注的一些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我们决不允许有罪不罚现象盛行。必须将那些应对暴行负责者绳之以法。上星期五通过的关于查尔斯•泰勒和将他移交海牙的决议是安理会在这方面采取坚定手段的最新例子。

第二，制裁必须目标明确，以便提高其效力，降低无辜的第三方成为此种措施受害者的风险。反恐斗争必须按照人权标准进行。我们必须改进我们制裁制度中的适当程序保障，除其他外，通过采用适当的除名机制。那样，我们的制裁就会甚至更有威力、更有效。

第三，促进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对于防止武装冲突复发极为重要。在建立和维护基于法治的社会方面，人人享有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因素。

第四个的问题是，和平解决争端——除其他外，通过诉诸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所在。

这些就是今天讨论的四个主要题目。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尼古拉•米歇尔先生和罗莎琳•希金斯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歇尔先生发言。

米歇尔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发言机会，让我代表秘书长在这次专门讨论“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题的公开辩论上发言。要是秘书长今天不在国外出差的话，他会很愿意亲自欢迎你部长先生，热情感谢你与会，并为贵国这样主持安理会、为你组织今天有关你所选择主题的辩论而赞扬你。我也很荣幸、很高兴地欢迎并热情问候国际法院院长。

我今天代表秘书长发言是很容易的，因为他在国际法与法治方面的信念与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要提及 2004 年 9 月 21 日他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幕期间所作的值得记忆的发言（见 A/59/PV.3）。事实上，他的态度是激励联合国创始者们的价值观与决心在当代的体现。

事实上，《宪章》序言表达了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创始者们希望看到一个基于法律的国际社会。他们认为法律不是一种工具，而是一种文化。正义与法律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条件。同时，创始者们还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

国际法院院长的与会促使我们回顾要求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分歧的基本原则，以及《宪章》赋予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专门作用。法院的裁决是对和平事业的宝贵贡献。举一个最近的例子，我高兴地注意到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缔结一项协议，以便有效执行法院的一项决定。此外，法院通过其咨询意见澄清了国际法的要点。诚然，除了一些情况外，这些意见本身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它们所解释的法规及其澄清的法治范围则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主题充分发生法律影响。

安理会主席所提供的促进和指导今天辩论的出色讨论文件确定了许多令人感兴趣且重要的问题。对发言时间的必要限制，迫使我在发言内容上作出困难的选择，不一定能忠实的反映参加辩论的所有各方的正当关切。

在首先谈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问题时，我要首先回顾 2004 年 8 月秘书长就此问题给大会的报告。我还要同各位一起欢迎明天举行会议，成立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在这方面，要

求秘书处更加精确地查明，秘书处已有哪些手段可用于支助促进法治行动，今后还需要其他哪些手段，以及为了适当和有效地达成目的，如何最有效地安排这些资源。

在这方面，一些会员国已经提出的方案非常有用。将要采取的措施，应当考虑到委员会的需要，以及未列入委员会议程，但仍需要协助的其他各种局势可能产生的需要。促进法治，包括促进人权，不能局限于仍在进行或最近发生的冲突局势。

讨论的第二个问题是有罪不罚。近年来，安全理事会作出多项决定，反映了安理会决心结束国际罪行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最近通过的有关交出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决议，就是说明这种决心的最新例子。通过采取这种行动，安全理事会正在努力跟上过去 15 年国际社会和国际法思想的一大重要发展。请允许我指出这一发展的三个方面。

第一，正义与和平必须被看作是相辅相成的条件。没有司法，就不能有持久和平。问题不是选择和平或正义，而是如何根据具体情况，最有效地将两者相连，但决不牺牲实现正义的责任。

第二，在国际惯例中已经认为，赦免国际犯罪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今天，必须把拒绝赦免定为标准，加以执行。

最后，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在向更普及的方向不断发展。这一体系是各国的主要责任，在《罗马规约》的规定范围内，国际刑事法院有辅助责任。如果要该体系有效地运作，就必须重视需要协助国家的呼吁，帮助这些国家建设必要的国内能力，只要它们肯尊重国际标准。

关于拟议今天讨论的第三个问题，即加强联合国制裁体系的效力和信誉，我要提及秘书长最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我要求把这封信分发给安理会所有成员。大体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秘书处在这封信信后所附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中，阐述了秘书长有关制裁名单上的个人与实体的列名与除名问题的意见。根据这份非正式文件，确保列名除名程序公平透明的最起码标准包括下列四项基本内容。考虑所发文件用的是英文，我现在也用英文阐述这四点内容。

（以英语发言）

第一，被安理会制裁的人，有权利被告知这些制裁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了解对其实行制裁的原因。通知书中应包括一份说明，并介绍如何提出要求审查与豁免的办法。一封适当的说明书需要事先确定明确的列名标准。

第二，这种人有权提出书面要求，要求相关决策机构在合理的时间内听取其辩解。这项权利应包括有能力向这一决策机构直接上述，可能通过秘书处内的一个联络单位，以及有权得到律师帮助或有律师代理。对案情审理应该有时限规定。

第三，这种人有权得到一个有效的审查机制的审查。这种机制的效力，将取决于机制的公正性、独立程度，以及提供有效补救的能力，其中包括取消制裁措施和/或给予赔偿，具体赔偿条件仍有待决定。

第四，安全理事会应当主动定期审查对个人的制裁措施，尤其是冻结资产的措施，可能通过安理会的各个委员会，以减少违反财产权和相关人权的风险。这种审查的频率应与所涉权利和利益相称。

非正式文件还表示，以上四条经必要改动后，也适用实体。

（以法语发言）

最后，我要指出在主席提出的讨论文件中早先十分中肯地提及的要点之一。

注意到今天的专题辩论目的在于审议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国际法方面的特殊作用，文件指出，“安全理事会是在国际法的框架内履行它的所有职能的”(S/2006/367,附件，第 2 页)。这既是《宪章》中所载的一个目的，也是《宪章》规定的一条规则。

因此，主席先生，你的行动值得赞成和支持，我代表秘书长向你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米歇尔先生所作的介绍。

现在我十分高兴地再次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参加我们的辩论，并请她在我们的讨论中做开头发言。

希金斯法官（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邀请我参加今天的辩论，感谢你和法律顾问的热情欢迎。

国际法院高兴参加安全理事会在今天这一重要日子里举行的辩论。

安理会辩论的主题是“加强国际法”，让我首先大体谈谈国际法的概念。

当然，国际法是管理国家间关系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法。国际法是我们大家的法。在一个经常被政治分裂的世界中，国际法是我们的共同语言。

我们说“加强国际法”，意味着什么？我想到两层意义。一、扩大和加深国际法的内涵；二、加强机制，确保遵守和执行国际法。事实上，主席所提出的讨论框架已经涉及到这两个方面。

在第一种意义上，国际法的范围已经扩大到不寻常的程度。和平法的已知的广扩轮廓——领土所有权、司法管辖权、豁免权、海洋空间、条约法、国家责任——均已具有非常详细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开始其工作时完全没有听说过的很多其他专题现在已确立为国际法的一部分；空间、环境、条约法和人权是这方面的几个例子。

现在已经有一个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得到充分发展的国际法律框架。目前有与对恐怖主义的防止和打击相关的 13 个普遍性文书和七个区域性文书。现在已有的条约涉及很多方面：恐怖分子所使用的方法——爆炸、劫持飞机、劫持人质、核材料；恐怖分子的可能攻击目标——飞机、船只、固定平台；以及防止为恐怖主义筹资。

在更广的意义上，与诉诸战争权和战时法有关的法律因以下各种文件而大大深化：《国际联盟盟约》、《凯洛格－白里安公约》和《联合国宪章》对前者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而海牙和平会议、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以及与建立新的司法机构有关的其他更新近的文书对后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讨论文件中的“加强”一词显然是预想把国际法纳入安全理事会所管理的很多当代活动中。有时，这些活动的内容与国际法在传统上在其中起作用的那种国家间关系很简单明了的世界明显不同。

但是，“加强”也可能意味着提高对国际法规则的遵守程度，以及确保对国际司法机构的决定的遵守。对国际法的日常遵守是普遍存在的：我们的日常生活取决于对条约的遵守和对规范性习惯的恪守。通常，所有国家都会认为这种遵守对它们是有利的。同时，我们所有人都认识到，当利害关系重大时，便会发生对《宪章》中的法律规定提出挑战的行为。

可以很容易看到，为辩论提出的前三个主题是至关重要的。我想说，这些主题似乎选择得很恰当，我期待着听取会员国对其中每个主题的看法。这三个主题各不相同，提出彼此不同的问题，但在它们之间又有一个共同的主题。既存在法治真空又存在社区司法体系的解体的问题与法律对非国家行动者而言的地位是彼此相关的因素。在安全理事会谋求履行其《宪章》职能，但同时又始终在国际法的框架内采取行动时，这些因素显然向它提出了一些挑战。

这些是与我们的辩论极其相关的挑战，但我不能不注意到，其中每一种挑战都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相关。当然，《宪章》制度预想了一种在难以解决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出现之前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体系。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各自对促进国际关系的这个阶段负一部分责任。但是，为国际法院分配了一种非常特殊的责任。我今天的目的是提醒会员

国，今天所讨论的问题中至少有一些是可以通过及早利用第三方来加以解决的。

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必须是防止那些引起安理会正在处理的关键法治问题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正是非法行为时常需要考虑实行制裁。制裁的有效性和可信性是第三个主题的专题。第二个主题涉及为确保防止国际犯罪的有罪不罚而建立的机构引起的各种相关问题。这个主题只有在确实已经发生这种大规模犯罪的情况下才成为必要。

维持和平、国际刑事机构和程序以及制裁制度都是在法治的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机制。但是，不能忽视以下事实：如果问题能够得到和平解决，这些难以解决的当代问题就会减少。也许应该更加注意事前解决问题，而不是只注意事后解决问题。毕竟，我们谈的是威胁国际和平的争端。

《宪章》要求必须解决争端，但没有具体指出需要采用的手段，尽管很显然，法律争端通常应该提交国际法院。时间证明，很多争端事实上涉及的是各方自认为拥有的法律权利，即使这些争端是有政治性的，并且在外交上是敏感的。国际法院历来准备处理在高度政治化的争端的更大背景下产生的法律问题。

那些不了解国际法院的工作的人可能认为，我们做的事是确定边界，以及分配海洋空间，但我们的司法工作是远离军事冲突和人类苦难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在法院审理过的很多案件中，存在着强烈的政治情绪。确实，在一些案件中某种冲突已经在发生。所有的证据都表明，法院一旦受理这种争端，它的贡献是既有效也很明显的。

此外，不应认为，领土和边界争端属于一类，与使用武力有关的争端属于另一类。遗憾的是，有关领土所有权的争端并不总是和平的。这种争端可以而且确实会引发暴力行动。有时，法院可以通过对引起争端的要求进行不偏不倚的裁决，来阻止高度紧张的局势发展为军事行动。它对卡塔尔对巴林争端的解决使这两个国家得以恢复友好关系，并对更广的波斯湾地区的稳定有所帮助。

在分庭审理的布基那法索对马里案件中，法院的判决结束了已经爆发的战斗。法院在乍得对利比亚案件中的判决标志着多年的军事活动的结束，米歇尔先生已经间接提到的喀麦隆对尼日利亚案件也是这种情况。

有时，把案件提交法院时已经太迟，法院无法防止战斗的爆发。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司法仍然能够在解决冲突方面起一定作用。例如，法院在最近的，刚果针对乌干达提交的案件中，法院作出的非常详细和客观的裁决至少解决了大湖地区的一些难以解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议程问题非常之多的安全理事会会问，一个不具备强制执行权的法院——事实上，《宪章》规定法院裁决的执行权最终在安全理事会——所作出的裁决能否得到遵守，这或许是可以原谅的。令很多人出乎意料的是，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在法院审理的近 100 件争议案件中，只有几件存在执行裁决的问题。在这很少的几件中，执行问题大多是暂时的。政治对手激烈交锋的案件的执行情况与一些国家共同提出的案件的执行情况基本上一样成功。

有时，裁决马上就能得到执行。卡塔尔诉巴林的激烈诉讼就是这种情况。该案当事方认可，法院的裁决将在海湾确立一个新的和平框架。有时，安全理事会的某些短期援助也起到了帮助作用。当事双方均请求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给予援助，该观察组是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目的在于监督该案的法院裁决。此后，利比亚部队很快就撤出法院裁定的属于乍得的领土。

一些裁决的执行需要更长时间。事实上，裁决本身可以预见可能需要照顾当地一些问题的情况。就在上周，喀麦隆诉尼日利亚一案的当事方宣布就执行法院 2002 年对该案裁决所需的其余内容达成协议。对于有关国家来说，诉争问题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远非小事。执着不懈地执行法院裁决所带来的这一谈判结果是对秘书长技巧的赞扬，也是对两国认真努力的赞扬。

安全理事会可能希望知道，为何执行法院裁决问题是一个比较罕见的问题。我认为原因有很多。首先，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是联合国的化身。不应低估这一因素的重要性。因此，国家无权改变、挑战或核准法院的运作方式。它是由《规约》确定的，而《规约》本身就是《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宪章》规定，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多年来，给予法院的这种授权对联合国大有裨益。然后就是法院确实是所有会员的法院这一事实，这么说是因为法院是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举的 15 名法官组成，而这些法官在国际法方面颇有造诣，代表了世界的不同法系。法院的决策程序是这样的，除了当事方本身要求减少法官人数，即我们称之为“分庭”的个别情况外，所有法官都参与所有案件。它不是某个区域或某些人的法院，它是联合国的法院。

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是非常重要的。为此而设立新法庭和法院的做法值得欢迎。我钦佩它们的工作。与此同时，不应忘记维护和平的基本任务。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因此也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整个体系的一部分。所以，其作用不小，也非可有可无。它通过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具体贡献，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整个体系的核心。

那么，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何种措施，来发掘这一潜力呢？当然，为此作出了一些重要的特别努力，我尤其可以适当地提及宪章特别委员会在法院成立 60 周年时通过的最近决议。

但是，法院的管辖权建立在同意的基础上。因此，最重要的是各国具有使用已有手段的意愿。现在不是我谈论与确立管辖权的各种方式有关的政治法律问题的场合。在今天辩论的框架内，我只想发表以下看法。

第一个要讨论的问题是，有人问安理会应如何制定某些维和事务的政策。安理会不妨考虑自己是否应制定一项政策，根据该政策，在所有提出法律权利主张的、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政治争端中，安理会将向当事方强烈表明，希望它们诉诸法院。《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可以促情当事国以包括司法解决在内的方式解决其争端，《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段则规定，安全理事会就解决争端作成建议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

我必须说，安全理事会多年来并未利用这一规定。需要使该工具重获新生，并使之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核心政策。

诉诸法院并非敌对行为。很多足够明智，知道避免国家间良好关系恶化的最佳办法，如果不能通过谈判实现的话，就是将争端提交法院解决的友好国家可以证明这一点。我可以提一下*斯洛伐克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诉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诉博茨瓦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以及很多其它最近的例子。这些案件碰巧是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提交到我们这里来的。但是，即便是单方提交给我们，这也不是一种敌对行为。诉诸法院是《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争端解决方法之一。适用《宪章》的一个条款怎么能说是不友好呢，恐怕不比调解或和解更严重吧？我也要提到——任何向我们提交争端的国家都可以证明——我们法院的程序向来都是以有利于当事方缓和情绪和消除敌意姿态的方式进行的。

我非常感谢丹麦能够利用这个机会强调加强国际法的必要性。今天的可怕问题只有通过会员国采取高度克制以及联合国各机关履行其相应职责，以有条不紊的方式来加以解决。我们都是同一项伟大事业——《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确定的事业——中的伙伴。国际法院愿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希金斯法官作了非常翔实和令人鼓舞的通报，为我们提出了很多值得思考的问题。

在让大家发言之前，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把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以内，以便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工

作。恳请要做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其书面发言稿，并在本会议厅宣读压缩文本。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在丹麦任主席期间把这一重要问题交付安理会辩论。联合王国自豪和高兴地对你的举措表示坚定的支持。我们还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希金斯法官以及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米歇尔先生。他们的重要而见解深刻的发言为今天的辩论提供了信息。

我要谈三个问题：法治、国际犯罪和制裁。在这之前，我要接续希金斯法官和米歇尔先生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最近的协议的论述。我有幸同其他联合国代表一道，目睹了在秘书长主持下达成协议。我要借此机会感谢两国的领导人，还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决定寻求并贯彻国际法院的判决，而且为法治的成功树立了非常重要的样板。我还要表示，希望其他国家也能够遵循这一范例。

首先是法治问题。联合王国充分致力于国际法治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争端是《宪章》的核心。正如希金斯法官所说的那样，国际法院是负责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主要联合国司法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着绝对重要的作用。联合王国是国际法院的坚定支持者，这一点表现为我们接受了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强制管辖权。我们敦促尚未接受这种强制管辖权的其他国家也加以接受。

主席先生，我们同你一样，希望这次辩将给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和过渡司法问题带来新的推动力。持续的和平无法建立在无政府状态、有罪不罚或专制之上。秘书长指出，“惟有重建法治，使人们相信法律适用的公正性，我们才有希望使那些因冲突而支离破碎的社会复苏。”（A/59/PV.3，第 3 页）

自从秘书长于 2004 年 8 月发表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 (S/2004/616)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法治现已成为新的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特派团任务中的基本特征。我们愿意支持针对联合国法治工作人员的吸取教训的研究和培训。它非常受人欢迎。然而，2004 年 8 月报告中的一些重要建议，仍未贯彻。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仍在等待秘书处提出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建议。

联合王国衷心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法治援助股的设想，这已得到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核可。我们等待着就该股的成立、移交事项和在秘书处内的办公地点作出决定。我们仍然认为，该股必须专注于恐会出现冲突或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我们希望它将同缔造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我们还希望缔造和平委员会将大力关注列在其议程上的国家中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需求。

在实地也需要增强和更好地协调法治能力。例如，一个监狱官员能够在一个像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样国土大小的国家中有什么作为？如果秘书长的规划报告提供关于某一特定特派团将需要多少法治工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工作性质的更详细情况，则安理会应当准备对此表示同意并就维持和平任务中的法治问题，作出 34 国委员会理由充分地要求的更明晰的澄清和说明。

联合国特派团内应当有司法、惩戒、人权和维持治安股之间的最大合作，它们的共同努力非常重要。我们认为，所有这些方面都应在同一主干下行动，向一名主管法治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负责。他们应当同联合国在当地的机构一道，采取一种单一的“一个联合国”的做法。

冲突后的国家还需要更多和更早地获得资金。我们希望缔造和平基金会将对此加以特别注意。

丹麦主席还要求我们审议国家司法和安全部门瘫痪而造成的法治真空的重要问题。我们认为，对这一情况的最好回应，就是早日部署国际警察、司法和惩戒人员，并尽早开始重建国家司法体系的进程。

我们坚决支持建立常备警察能力，敦促在司法和惩戒方面作出同等的努力。总的来讲，我们认为联合国特派团的维持治安单位将从安理会的详细讨论中受益。

只要存在着法治真空，安全考虑就常常意味着军事维持和平人员将不可避免地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发挥作用，以确保法律和秩序。最近为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的一次调查，敦促规划特派团考虑军队需要承担何种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职能。我们认为，这一建议应得到认真考虑。

其次，我要谈到国际犯罪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必须率先打击那些犯下灭绝种族罪、伤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国际社会还必须帮助各国努力增强其法律制度的能力，以便能够追究这种犯罪者的责任。

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掌握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广泛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国家、国际和混合法院和法庭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把达尔富尔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该决议的通过是安理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联合王国在原则上和实际上都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我们敦促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联合王国还坚定地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和其他现有混合法庭的工作。我们呼吁各国本着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同这些法庭合作并向其提供支持。

我们欣见上周末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1688（2006）号决议，并于本周二移交了查尔斯•泰勒总统，让其受到设在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内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的审讯。这一情况非常及时地表明，安理会承诺确保那些被指控犯下严重国际罪行者不论多么富有或有权势，都要面对司法。联合王国很高兴能够帮助这一努力，我们保证一旦前总统泰勒被定罪，就会接收他。

第三，我要谈到制裁的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阐明，我们都同意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从名单上删除以及给与人道主义豁免的工作，需要有公正和明确的程序。问题是我们如何做到这一点。是联合国的定点制裁需要有效和公平，这完全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我们感到高兴的事，1267 制裁委员会现已开始审议这些问题。我们认为，1267 委员会中商定的任何经过改进的程序，也应当反映在其他制裁委员会的做法之中。我们认为，孤立地看待该问题是错误的。联合王国承诺尽快加强各委员会的公正和明确的程序。

通过支持对这些问题采取务实的做法。我们欢迎沃森研究所今年 3 月在瑞典、瑞士和德国政府赞助下所提出的论文。该论文为实际和明智地改进现有的程序提供了良好的素材，我们认为它涉及到所有关键问题。我们相信，1267 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制裁委员会将利用这一论文充实其讨论。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丹麦主席安排这次非常重要、及时和发人深省的讨论。

现在是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的承诺的适当机会，认为它们是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世界的必不可缺的基础。我们也感谢米歇尔先生和希金斯法官的宝贵和鼓舞人心的发言和见解。

斯洛伐克完全赞同今天上午晚些时候奥地利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都可以同意，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包括尊重人权，对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稳定与发展极为重要。今天讨论的重点是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和加强国际法方面的作用。应当从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这个联合国机构的功能及其《宪章》规定的职权范围的角度来看待这一作用。

过去几年里，安理会必须面对许多新的挑战，特别是反对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动者的斗争中的挑战。我们赞扬并支持安理会对制定和加强国际法律框架和准则以便有效和全面解决这些问题的大力强调。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继续确定最好的方式和方法，帮助并鼓励会员国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准则和义务。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也有必要评估安全理事会拥有的工具，以确保更有效地充分执行其所有决议和决定，从而进一步加强其信誉和效力。我们希望，目前有关改革以及改进工作方法的讨论，包括修改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将是解决这些问题的良机。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安理会强调充分执行和普遍加入国际条约，是朝着促进包括反恐和人权公约在内的基本国际条约的普遍性迈出的重要一步。

在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就是应当加强国际法的重要领域之一。安理会应当利用已经吸取的教训，并考虑进一步更好地提倡法治。安理会必须将必要的法治规定纳入特定的联合国行动的任务。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也必须定期受权处理过渡司法和法治活动。在普遍接受的法律原则和人权准则基础上创建和发展一个受信任、合法的法律制度，对建立一个真正民主和稳定的国家极其重要。

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把有关法治和过渡司法的要素纳入拟议的冲突后和平建设和恢复战略的领域，以及在需要不同的建设和平行动者之间进行广泛合作的问题上制定最佳做法方面拥有重要特权。

在承诺更加强调联合国的工作和职能中的国际法问题的同时，应当认识到确保包括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本身的充分能力的重要性。应当适当考虑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法治援助股。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安理会应当集中努力的另一个基本问题。对过去的滥权的认知是防止今后滥权的唯一方法。结束有罪不罚的主要挑战就是确保在持久和平与建立有效的司法制度之间的平衡。我们同意米歇尔先生的话，即在和平与正义相互依赖。只实现两者之一就解决不了冲突后的和解问题。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应当是任何冲突后和解进程的基本部分。把那些应对在冲突期间犯下最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应当是安理会关于解决冲突或冲突后安排的讨论或决定中的全面考虑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在国家司法机构没有、未能或不愿意把行为人绳之以法时，国际刑事法院是有权并能够起诉最严重罪行，如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唯一常设刑事法院。

第 1593（2005）号决议的通过第一次表明了在谋求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中，安全理事会同国际刑院的合作潜力。我们鼓励尚未加入国际刑院的所有会员国签署并批准《罗马规约》。

在这方面，我们不应忘记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刑事法庭或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作用，它们已经对防止有罪不罚并确保正义、持久与和平的解决方法作出了巨大贡献，并成功地把犯有国际罪行和其他大规模、有系统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根据《联合国宪章》实行的制裁是安理会拥有的冲突管理和处理并防止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有效工具。这种强制措施不仅可以影响冲突各方，而且还影响平民人口广大阶层或甚至整个社会。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根据《宪章》规定通过制裁并使其具有高度合法性。安理会必须提高制裁制度的效力和信誉。注重有针对性的制裁是实现这项目标的方法。

列名和除名程序的透明度和有效性正在成为无数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标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几项建议提供了加强信任和对适当程序感到普遍满意的机会。个人和实体不仅能够向一个会员国，而且能够向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成员提出申请是合理的。

应当深入讨论协调中心的作用。在这方面，需要加强交流，秘书处提供的额外协助是很重要的。外部审查进程可能是确保制裁委员会作出正确决定的另一个工具。

我们谨强调制裁制度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必须持续关注所有相关方面，牢记监测和专家组所需的财政支助，同时支持发展中国家，使其能够建设本国能力，在其领土上执行制裁制度。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促进法治和加强国际法是安理会议程的一个重要部分。今天的讨论表明，这方面的许多挑战只能通过一致努力加以解决，同时要牢记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编写和提交的主席声明草案。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国际法是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基础。我们欢迎今天的公开辩论，以讨论安全理事会加强这一基础的作用。

我要感谢丹麦外交大臣佩尔·斯蒂·默勒先生召集并主持这次重要会议。我还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和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尼古拉·米歇尔先生作了富有思想和启示的发言。

主席先生，你把我们的辩论集中在安全理事会作用的四个方面，即促进冲突中与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结束对国际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力和信誉，以及和平解决冲突。这些都是安全理事会直接介入并在过去十年中取得重大进展的重要问题。我们也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解决在这些问题上如何向前迈进的问题。

促进正义和法治意味着使一个脆弱的冲突后社会能够避免受到冲突的进一步损害，能够重建其社会并建设持久和平。在考虑援助以促进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时，必须确保处于这些局势中的人民的支持与参与。为此，对于那些社会地位脆弱者，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和儿童，运用法律的方式必须公正。我们也不应忽视公共关系和教育活动的重要性。

促进法治的方法不止一个。我们认为，联合国编纂最佳范例将极为有用，可帮助有关的新领导人及其支持者就确立法治的最佳途径作出判断。

结束对国际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是建设一个新的国家与社会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步骤。特别是，严重罪行的作案者必须受到惩罚，对法律和秩序的遵守必须加强。铭记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全面开展活动，安全理事会必须认真考虑有关法庭的撤出战略，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些法庭的设立是安理会所决定的。在确定援助冲突后社会和讨论新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时，我们希望法治问题，包括如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将得到应有的关注。

自安全理事会采取目标明确的制裁以来，制裁的效力有所提高。然而，由于制裁目标更多着重于特定个人和实体，在透明度、效力和信誉方面出现了问题。有些被列为目标的人被误列入制裁名单，有些不再符合制裁条件者的名字尚未从名单中删除。我国政府认为，制裁可以是一个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从这个角度看，我们认为，通过尽心努力，进一步澄清制裁程序，降低成为真正目标的人逃避制裁的可能性，并允许那些对自己被列入制裁名单感到关切者的声音传至相关的制裁委员会，所提出的许多关切是可以解决的。如果这些方面得到实现，我们认为由会员国执行的制裁制度的信誉是可以改进的。

由于各国和各社会之间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联系不断增加，冲突的数量将不可避免地增加。然而，重要的是防止这些冲突升级，并尽可能遵循适当的法律程序解决冲突。这恰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需要与国际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密切合作而努力实现的目标。从这个角度看，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守法文化盛行，确保国际法得到公平运用，不论有关国家是大是小。

安全理事会已为在恢复了和平的社会确立法治作出了努力。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使命是继续实现这一目标。制定并实行国际法律秩序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在这方面作出必要改进而向前迈进。我国政府也将为此尽最大努力。

博尔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的讨论——这是主席先生你对这个讨论的命题——而且我们赞扬丹麦在担任主席期间为在安理会举行这次辩论所作的努力。

赖斯国务卿指出，我们外交的支柱之一是“我们坚定认为，国际法是追求自由的一种至关重要的强大力量”。作为我们承诺的一部分，美国积极努力扩大我们与其他国家在国际法问题上的对话。对国际法的承诺并不意味着每一项条约或每一个解决争端机制都有助于促进我们的利益。它也不意味着我们总是同意其他人对我们义务的每一种解释。但国际法常常为实现共同目标和与其他国家的谅解提供一个有益的基础，凡是美国同意受此种机制约束的地方，我们都将履行我们的法律义务。

我们有力支持国际法律机构。美国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欢迎希金斯院长到安理会会议厅参加这次辩论。我们期待着与她及国际社会其他人士合作，以促进法院的效力。

我们还支持安全理事会将法律机制与机构用作其努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部分。一个例子就是，安理会通过一系列机制处理国际刑事司法问题，以促进追究犯有严重罪行者的责任，帮助被此种犯罪所分裂的社会实现和解并避免进一步冲突。在这方面，安理会已经：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来调查和起诉在这两个国家境内的冲突中所犯的严重罪行；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设立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并赋予联合国维和人员一项协助逮捕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和将他移交法庭的任务；而且设立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协助黎巴嫩政府调查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案件，并开始有关设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的工作。美国有力支持这些努力，并认为其中的每项努力都已经并将继续为在受影响区域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安理会还采取重要步骤来威慑可能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个人与实体的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建立了一系列目标明确的制裁制度。这些制度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努力在包括苏丹、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国家中结束暴力、实现稳定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对于是否可以采取步骤来提高执行目标明确的制裁的公正性与透明度，最近已有许多讨论。使安全理事会制裁个人与实体名单尽可能准确，过程尽可能公平与透明，是美国的一项优先目标。第 1267 委员会最近开始审议若干项令人感兴趣的方案，目的在于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我国是提出这些方案的国家之一。我们期待在第 1267 委员会讨论时同安理会成员一起审议这些方案，确保联合国有针对性制裁的制度继续成为打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有力工具。

总之，我们再次赞扬丹麦提供这次讨论的机会。美国将继续承认国际法的重要性，而且我们将继续在这些问题上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合作。

佩雷拉·普拉森西亚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出席今天的会议，指导我们的辩论。我们赞扬丹麦出色地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欢迎贵方倡议举行一次公开辩论，讨论法治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我们还欢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感谢她所作的重要发言。我们还要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尼古拉·米歇尔先生对这次辩论的贡献。

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实行法治。在国际一级，法治意味着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尊重《联合国宪章》。确保各国按照国际标准行事，可保障国际体制稳定及其可预见性，这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根本因素。为此原因，安全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始终应当在国际法的框架范围内行动。

国际法院院长出席今天的会议，这提醒我们看到这一联合国主要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及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法律争端，对实现联合国根本宗旨的贡献。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应该得到各国普遍接受，这样法院才能继续履行重要任务，这极端重要。

在发生过国内冲突的社会中，国际社会已经充分认识到恢复法治的重要性，它是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确保其经济与社会活力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基础。

在这种情况下，除迫切需要重新建立国家的充分权力外，还需要作出深远的变革。这些应当反映在法律、司法、警察和监狱的改革中，而且首先应当传播一种尊重人权与宽容的文化。

任务非常艰巨。它意味着在社会排斥根深蒂固、社会契约未得到尊重、或者已被政治、族裔或宗教冲突破坏的社会中走向宽容和执行法治。这种努力需要国家当局及其社会长期持续的承诺，需要这些社会自己主导这一进程，需要国际社会的有效合作。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有关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与过渡司法问题的报告（S/2004/616）第 64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我们要特别强调的是必须克服有罪不罚。这必不可少，因为在有罪不罚的地方，不可能建立持久和平与民主社会的基础。必须惩罚犯有罪行者，促进全国和解，用威慑的手段防止今后冲突再起。在重新建立国家司法体制之前，或在这种体制面临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其他机制应当发挥这种作用。安全理事会已承认，需要有法律机制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安理会已经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受理，最近，安理会还批准将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提交海牙，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将利用那里的国际刑事法院场地办公。

秘鲁坚决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我们肯定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支持法院检察官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调查工作，并且确保苏丹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提供及时与适当的合作。

同样，安全理事会还应当在当地为逮捕上帝抵抗军五名领导人提供尽可能最坚定的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对这五人发出逮捕令。他们的逮捕及随后在国际刑事法院上接受审判，将有助于安理会完成在该地区重新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为了确保安全理事会制裁体制的有效运作和信誉，必须解决已经提出的对有关对个人制裁问题的关切，而且需要在尊重人权方面采取前后更加一致的程序，特别是尊重适当程序。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将个人与实体列入综合名单以及除名的程序。我们赞扬该委员会现任主席、阿根廷常驻代表塞萨尔·马约拉尔大使在这一进程中所作的努力，以确保我们的讨论富有成效。

谢尔巴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动倡议在今天的安理会会议上就此问题举行辩论。我们也非常感谢希金斯法官和米歇尔先生所作的详实介绍。毫无疑问，今天所讨论的问题对安全理事会工作以及整个联合国组织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坚信，在国际关系中促进法治是任何持久的集体安全体制的基础，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也决不能忘记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律委员会在建立、编撰和发展现代国际法律准则方面的作用。国际法是人类文明的独特成就，它必须始终高于单个国家自私的目的与利益。

今天，我们有机会从安全理事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的角度来审议法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对安全理事会是否能制定法律这个问题，我不知道法律专家会怎样说，但是，立法活动在最近几年中显然对国际法律规范的制定和解释产生了影响。在这方面，只需要指出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关于建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决定、它所通过的重申各国有权在遭受恐怖主义袭击时进行自卫的决议，以及它的有关对付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措施的决定所具有的普遍义务性就够了。我们认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这个机构的工作中的那些创新做法应该得到法律专家的注意。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它还授予安理会这样做的必要权

力，从就和平解决争端提出建议，包括支持区域协定，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安理会也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有权强制执行自己的各项决定的机构。

在过去 15 年中，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起着日益增强的作用，并更充分地利用其潜力。它在应付各种新旧威胁和挑战，首先是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和挑战方面面临更困难的任务。随着这个趋势，它可使用的手段也在逐步变化。正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大大增加，所以它应该特别注意在它的工作中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组织以及各国的关系中反复强调法治原则。

我们所有人都知道，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法治的早期阶段，我们建立了费用高昂的国际法庭。经验表明，这些法庭的工作不够有效。十分重要的是，这种法庭脱离了它们的工作所涉及的社会的现实。国际社会对国际刑事法院消除有罪不罚文化抱着很大的希望。俄罗斯联邦一贯认为，除非我们考虑到当地条件和传统，我们就不能成功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联合国不应代替各国采取措施以建立一个法办罪犯的法律体系：它应该做的是为这项工作提供推动力。仅仅扑灭交战各方之间的冲突之火是不够的。联合国还必须密切参与创造和平条件的复杂任务。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成为国际社会支持各国脱离冲突危机的一个重要工具。它将在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金融机构的代表和捐助者之间起一种协调作用。安全理事会无疑非常关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的是，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应符合管理和协调一体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现有机制。

我们欢迎安理会为了交流更新其各附属机构的程序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而开始的各种进程。我们认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改进制裁制度所做的工作特别重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制裁是一个重要工具，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宪章》第七章授予它的权力实行制裁的。很重要的是，制裁制度应遵循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既不损害安理会的职权，也不影响实现改进制裁有效性的首要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也认为，应优先重视改进这方面的国家法律。我们深信，在国家一级适当地解决很多问题将会避免那些问题在国际一级爆发。国际社会必须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最后，我想简略地谈及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安全理事会对第七章的援用。我们认为，在讨论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对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是非常适当的。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最近注意到安理会越来越多地援用《宪章》第七章的趋势。在这方面，我想强调，依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只有在以下情况中才是有理由的：安全理事会确定，在某个区域中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或对国际法的违反。只有在已经尝试了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他办法之后，才能开始讨论强制性执行措施和使用武力。2005 年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表示，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与合作要求承诺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俄罗斯联邦完全同意这种看法。我们认为这是可以做到的。这将是一种对和平、繁荣和公正未来的保障。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也非常赞赏丹麦采取主动行动，组织今天对安全理事会为加强国际法作出的贡献问题的审议。

像《宪章》序言中所说的那样，本组织产生于使今世后代免受战祸，保护基本人权，确保公正和对国际法的尊重的愿望。本组织的每一个机构都必须发挥其作用。我们荣幸地听取了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构的院长所做的发言。他强调了国际法院工作的意义。向它提交的国家间争端的数量和联合国机构请它提供咨询意见的次数证明了国际法院的活力。主持司法公正是确定国际体系结构方面的一个关键责任。执行司法也是至关重要的。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尼古拉斯·米歇尔刚才代表秘书长发了言。秘书长在这方面也起着一种重要的

作用，最近签署的关于实施国际法院有关巴卡西半岛的判决的协定表明了这一点。

在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局势中，安理会在确保对国际法的遵守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想涉及最近在安全理事会的做法上发生的改变，并为今后的行动提出几个准则。

首先，关于确保保护责任，2005 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郑重地确认了保护人口免遭种族灭绝屠杀、战争罪、民族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这是一个重大进展，它无疑是安理会所开始的一个长期进程的结果。安理会在第 688（1991）号决议中确认了对伊拉克平民人口的镇压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影响。安全理事会必须始终铭记这个责任，在一个国家显然未能保护本国人民不受这种严重罪行之害时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及时的行动。

第二个新发展是克服有罪不罚。在我们未能阻止悲剧发生时，我们必须防止它再次发生。这样做的一个办法是查出和惩处负主要责任的人。

通过成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安理会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成为那些经历过大规模暴行的社会恢复和平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通过这样做，它促进了国际司法的扩大，最终成立了国际刑事法院。

这一首个常设和普遍性法院的成立令人满怀希望。那些犯下最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如今无法侥幸免受惩罚。在向法院检察官提交案件方面，安理会决不能犹豫，正如它在达尔富尔局势中所做的那样。安理会必须向它设立的、提交问题的或支持的机构提供坚定和不懈的支持。虽然在我们的支持下，查尔斯·泰勒正被押往海牙，但令人不能接受的是，在导致成立特别法庭的那些悲剧发生后如此多年，高级别被告仍然在逃。各国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各混合法庭和国际法庭全面合作。

安理会还必须确保在它所处理的问题上，满足各国向秘书长提出的司法领域的援助请求。布隆迪和黎巴嫩两国都是这种情况。安理会必须通过设立国际法庭，继续帮助黎巴嫩及其人民，他们正在努力查明真相，并决心将所有参与对拉菲克·哈里里进行恐怖袭击的人绳之以法。安理会已经为此授权秘书长，我们期待着早日完成与黎巴嫩当局的商谈。

第三，关于促进法治，正是通过支持成立尊重法治和人权的政治机构，通过鼓励制定有效的国家措施，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才能确保和平与安全的持久性。秘书长 2004 年关于重建法治的报告——这份了不起的文件今天仍有意义——谈到了不少教训，这些教训是将于明天举行首次会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注意的。

国际社会要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的援助应当基于对当地能力和需要的深入分析，而不是基于外部模式。这种分析应当由了解当地情况的知名专家在保护个人的国际规范的基础上进行。它也应当成为一种全面做法的一部分，并且——我国希望强调的一点——最大程度地考虑到受害者，受害者必须获得承认、复原和赔偿。

我现在谈谈必须予以加强的制裁有效性的问题。制裁是施加压力的一个绝对必需的政治工具。通过将制裁目标针对那些违反禁运、妨碍和平进程，与基地组织有染、实施犯罪或煽动仇恨的个人，安理会逐步改善了其制裁制度。我们必须改善这一工具。

安理会的有效性在部分程度上取决于它劝说各国有力执行其采取的措施的能力。这在反恐领域尤为明显。然而，最近，我们看到一些国家对制裁委员会的除名机制突然丧失信心。一些认为一旦某人被列名，实际上就无法被除名的国家在向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名单增添新名字方面表现得犹豫不决。安理会必须通过设立有效机制来纠正这一看法。

为此，法国建议在秘书处内成立一个协调中心，以接受被列名的个人直接提出的除名和豁免请求。成立这样一个为各制裁委员会所共享的协调中心，将使程序更加容易参与、更透明和标准化，并确保所有请

求都能得到审议。我们深切希望，我们的建议将获得广泛支持并尽快实施。

行使保护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和改善制裁制度是我国希望安理会加大决心加以实施和追求的目标。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丹麦举行此次公开辩论。丹麦外交部长默勒先生今天来到这里，令我们感到荣幸。

我们也欢迎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的发言和与会。我们从她的通报中了解到很多情况。阿根廷认为，国际法院是本组织国际法的基本支柱。

我国高度重视申明法治是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行动框架内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条件。

阿根廷的近代历史使我们得以更加深切地理解民主和法治的重要性。我们经历的并根据《宪法》和法律解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危机加强了阿根廷社会对于这些共处的基本价值观的重视，必须捍卫和维护这些价值观。法治是一种制度，意味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使安理会的行动在制定和适用国际法规则方面发挥了关键的领导作用。我们认为，国际利益是我们捍卫的国家利益的组成部分，因为安全理事会是负有最重大责任的国际机构。我们还认为，人权法属于不可分割的全球价值观的范畴。

合法性、民主和公正是建设和维护和平的价值观，它们必须指导安理会在冲突管理和冲突后局势方面的行动。我们必须继续有效适用 2004 年秘书长提出的标准和建议。为此，我们认为，收到当时请求的报告，并按照去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结果文件的要求，在秘书处内成立一个法治支助部门是大有必要的。在体制一级，我们必须迅速和有效设立这一部门，与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相呼应。

和平与正义之间的联系是不可或缺的，也是安理会设立国际法庭的动因。我们必须继续共同努力，给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国际法庭政治和财政支持。

我谨再次强调，阿根廷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在最近几个月中，正开始实现该法院为之所成立的各项目标。我们特别注意到正在展开的调查，向海牙送交托马斯·鲁班加和查尔斯·泰勒的工作，针对被称作乌干达的上帝抵抗军的民兵领导人发出的逮捕证，以及为达到转交达尔富尔案子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苏丹当局同该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以进行调查，同时为证人提供安全。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同该法院合作，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继续争取建立一种普遍的司法制度。这一制度将防止今后出现这种罪行，并将确保犯罪者不会逍遥法外。为此，我们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的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国际社会希望有一个具有真正普遍管辖权和能力的国际刑事法院。

打击有罪不罚和促进法治，应当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坚定政策。有效地落实人权，可减少导致威胁和侵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我们都知道，这些条件主要是国家内部的冲突。

阿根廷人根据我们自己痛苦的历史经验，懂得只能通过了解真相才能保证伸张正义，而且应当把所有公然侵犯人权的案件送交法院。不能容忍有罪不罚的现象。所以，阿根廷同其他国家政府一道，积极参加一项有关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失踪的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这里我们敦促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本星期于日内瓦开始的第一届会议期间通过该公约草案。

最后，我要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由阿根廷任主席的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关于安理会实行制裁的问题，我们认为 1267 委员会可以建议一种有成效的方法，来完成国家元首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发布的任务，以

确保在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把其从名单上撤销、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方面，使用明确和公正的程序。

作为该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一直在关于审查该委员会的指导方针的谈判中争取保持公正，该进程刚刚开始。但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尽全力确立并遵守基本的因素和适当诉讼程序的标准。我们需要取得共识，并在安全与情报的要求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同时尊重人权。

尽管我们知道安理会是按照《宪章》第 24 条而代表联合国全体成员采取行动，但我们也必须意识到安理会以外的各会员国中间、国家法院中、议会中的感受，即安理会不时决定作为一个世界法官和立法机构而采取行动。

然而，《宪章》还指出安理会负有各项职责，而我们也必须考虑到绝对法。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在审查 1267 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时努力达成共识，从而增加其合法性与合理性。政治责任、常识以及加强国际法的意识，应当促使我们实现这些目标。我们相信，如果我们努力去做，就将实现这些目标。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卡塔尔赞扬丹麦代表团举行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我们欢迎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和米歇尔副秘书长参加今天的重要辩论。

国际法律和准则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国际法律和准则是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生活的先决条件。然而，国际法律制度的实效，取决于尤其是在这一制度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大国所表现出的承诺程度。所以，必须回答一个问题：那些大国是否想要建立一种给国际关系留下烙印的有效的国际法律制度？这种关系的主要特征是由特定的国际法律范畴的政治所决定的。

因此，如果我们要对单独或通过其参加诸如联合国及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其主要机构而采取行动的国家的表现作出评估，或如果我们确实要评估这些组织和机构的表现，我们就必须考虑它们对国际法律和准则的规定的承诺。我们都意识到，国际法律越是有效和有力，就越是激怒这种大国。

法律准则和法治构成一种制度，无法在一夜之间在局部或国际上取得充分和可持续的结果。我们从这种制度中获得的利益是长期的，但只有具有眼光的人才能认识到。当法治和政治力量天衣无缝地协调起来时，而不是互相冲撞时，国际社会才能繁荣昌盛。伴随力量而来的是责任；甚至目光短浅者也意识到：法治荡然无存就会导致无政府状态、分裂和损失。

国际法律的规则和准则，就是世界各国人民、并因此是国际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的来源。任何大国无论多么强大，任何国际组织和像安全理事会这种机构无论具有何种授权，都无法在不认真遵守国际法规定和加强法治的情况下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世界领导人承诺坚持《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法准则，把它当作实现世界各国人民繁荣与和平的先决条件，这种承诺如果不变成行动，是不够的。

世界各国人民一直要求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加强国际法律并促进法治。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必须遵循这一高尚的道路。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武装冲突继续无情地爆发，在相关国际组织的眼皮底下杀戮着国际社会的成员。

在冲突后的局势中，疏忽、政治混乱和歧视性的做法破坏了国际人权标准。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有罪不罚的现象肆虐。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一些有影响力的会员国没有真正的政治意愿，而它们操纵着国际决策进程。另外一个原因，就是不能在国际或国家法院中把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目前针对个人的制裁政策在把个人列入制裁名单和从名单上除名时，没有考虑到适当程序。此外，没有为审查这些决定提供一个有效的机制，这可能损害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

同样，安全理事会的反恐政策可能面临一个信誉鸿沟。确实，这些政策已经到达某种转折点。安全理

事会各项决议所设各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所列的个人已经对这种决议和制裁制度，特别是有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提出质疑，他们向地区和国家法院提出诉讼，申辩说他们的基本权利，包括财产权、相称性原则和适当程序遭到侵犯。一个最著名的区域法庭作出裁决，法庭可以审查安全理事会决议，以核实它们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并且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包括联合国本身和安全理事会——都不能无视、侵犯或绕过这些标准。

这一法律和司法僵局是可以克服的，因为在我们现在生活的时代，为任何原因牺牲人权已成为禁忌。法官和其他尊敬的男女花费长时间设法保护法治，不管情况如何。这些个人将捍卫真理，因为他们致力于执法。

我们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中，同所有尊重和捍卫法治的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已经并将继续为解决和改善局势并加强国际法和法治作出贡献。我们必须毫不拖延地共同努力，恢复安全、人权与法治。我们大家必须团结一致，以实现我们的崇高目标，即国际和平与安全成为世界各国人民的现实。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再次讨论重要的法治问题。我们也欢迎贵国外交部长与会。这是他第二次参加我们的会议，表明丹麦对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原则立场。我们也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今天上午作了重要发言。同样，我们感谢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尼古拉·米歇尔先生为本次辩论作了背景发言。

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在执行国际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本论坛为我们提供了又一次机会，就我们如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常职责中应用法律工具进行思考和建设性对话。

安理会在国际法范围内工作，有法律义务对国际法的发展和解释作出贡献。在这方面，人们不得不赞赏无数国际法律机制的逐步演变，这些机制帮助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成立，是在认识到必须实施国际法之后采取的重大创新措施。

非国家行动者对法治和国际法构成的挑战可能是严峻的，但并非无法对付。国际刑院对上帝抵抗军之类的非国家行动者提出起诉，表明国际社会日益决心处理国际犯罪和有罪无罚现象。

安理会根据《宪章》有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条款的规定，采取了适当步骤。重点是履行其在法治、人权、过渡司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问题上的职责。我们特别赞扬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为恢复法治所作的努力。尽管我们赞赏迄今为止所做的积极努力，但我们了解在执行现有法律框架方面存在的差距。为了缩小这些差距，安理会必须加强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机制。

在这方面，我们承认并强调国际法院在补充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中的作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常重视各国制止有罪不罚和起诉对战争罪、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和支持，并重申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法院的原则。

同样，我们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我们坚信，该委员会在建立司法制度、法治、和解和作为善政的一部分在冲突后局势中实现人权制度化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

正是出于这一信念，我们支持在秘书处设立一个法治援助股。我们认为，该股成立之后将能够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一道努力工作，确保法治在冲突后局势中占上风，并且也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制裁已逐渐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主要政策工具之一。它们已经成为安理会处理冲突局势中和其他地方

最粗暴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努力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然而，出于其根本性质，不管采取何种形式，制裁是惩罚性的。在实行制裁时，我们绝不应忽视其旨在实现的主要目标，即促使各方遵守与合作以结束冲突，而不是单纯为了惩罚制裁对象。实行制裁是为了对拒不和平努力合作的各方施加压力，或是为了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法行为。

以这样的方式理解和实行的制裁制度应当是暂时的，而不是永久性的。这一理解对决定制裁的信誉和效力很重要。根据这一观念，必须讨论处理列名和除名问题的系统化和标准化方法与程序。

最后，我们欢迎目前为解决会员国在执行联合国制裁制度方面遇到的困难正在进行的努力。在提高针对个人的制裁的效力同尊重法治和有关人士的人权之间取得平衡是重要的。

特拉里安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表示，我们感谢你、主席女士组织这次重要辩论，讨论一个我们认为是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极为重要部分的问题。我们还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尼古拉·米歇尔先生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重要发言。

希腊赞同稍后将由欧洲联盟主席奥地利作的发言。

国际法和法治的重要性体现于联合国的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 9 月首脑会议，世界领导人在这些首脑会议上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承诺，承认它们是一个更加和平、繁荣与公正的世界所不可缺少的基础。世界领导人还承认法治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价值观念，并强调国际法院在预防和解决各国之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有力地致力于这些原则。关于国际法院，我们敦促尚未接受该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这样做，并更经常地诉诸该法院。

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应该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作出更多努力。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全面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将进一步加强其在促进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合法性与首要地位方面的作用。安理会还可以考虑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段——当事国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希金斯法官提到需要给这一工具带来生机。我们完全同意。

联合国积极介入有关促进战患社会中的法治与过渡期司法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支持法治和追究冲突中与冲突后社会中国际犯罪的责任的原则。设立两个国际刑事法庭是一个显著发展，可以帮助这些社会克服过去弊政，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

安全理事会还支持设立国际－国家混合法庭来审判犯有重罪者。设立联合国调查委员会以报告具体国家中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是安理会用来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的另一个手段，例如在科特迪瓦的情况就是这样。然而，安理会必须讨论这些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报告必须公开。

此外，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是朝通过国际司法机构结束有罪不罚的方向迈出的勇敢一步，因为在我们看来，国际刑事法院象征着一个新的基于国际法治的世界秩序。安全理事会现在应为该法院提供其所需的支持，以便它完成调查、起诉和法办那些对在达尔富尔所犯的战争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这方面的一个重大关切是需要保护证人。

同样，关于将查尔斯·泰勒移送海牙由设在国际刑事法院房地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的第1688（2006）号决议和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重申安理会的承诺，即正义与和平是相辅相成的。

然而，安理会应该采取进一步步骤，以确保在发生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时公正迅速地伸张正义。在这方面，秘书长的建议——载于其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会极有帮助。我们敦促秘书处根据安理会 2004 年提出的要求，编制一份载有关于执行这些建议的提议的报告。

最近几年，联合国逐渐从应对文化转向预防文化。已经制定一个预防冲突、管理冲突与建设和平的综合方法，以处理和平与安全的新的更大的议程。保护人权，特别是武装冲突中儿童与妇女的人权，以及难民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在这个议程上占据了突出位置。

安全理事会与其处理个别危机的传统决裂，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以加强这些事项。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载有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伸张正义与法治以及保护冲突中与冲突后局势中的平民的人权不受侵犯的重要内容。安理会现在应该在其维和行动的将来任务中一贯执行这些内容。

冲突后建设和平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重大优先事项。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促进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法治的重要方面，如尊重人权、制定宪法、过渡期司法机制、以及法律与刑法改革，并将有助于缓和许多族裔紧张。

安全理事会多次利用目标明确的制裁作为一个工具，以改变其行动被安理会确定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行为者的行为。目前还对那些严重侵犯人权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煽动仇恨和阻碍和平进程的人实行目标明确的制裁。

然而，对将个人与实体列入制裁名单（以及从中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方面缺乏公正明确的程序有严重关切。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上也表达了这些关切。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尽早处理这个问题。各制裁委员会应修正其准则，使之符合程序公正与有效补救的要求。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安理会成员法国与丹麦以及各种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沃森研究院最近发表的题为“通过公正而明确的程序加强目标明确的制裁”的报告（由瑞士、德国和瑞典政府赞助）为这方面提供了许多有益选项，我们敦促各制裁委员会考虑这些选项。我要补充的是，我们怀着极大兴趣聆听了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早些时候就此问题所作的评论。我们完全赞同他的发言。

最后，我要引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最近在 Chatham House 的一次讲话中说的话：

> “恐怖主义威胁继续存在，而且的确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日益严峻的极端贫困的影响，但在我们长期遭受对我们的安全的真正和感知的威胁时，我们也面临一个非常机会，用以建立能够在最需要时保护基本人权的全球司法。”

这的确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挑战。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赞扬你主席先生组织这次辩论，这给我们又一次机会来审查和重申使我们能够避免经历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恐怖的那些人的命运的经过时间考验的价值观念与原则。世界今天越来越不能容忍有罪不罚和极端恶劣的践踏人权的行为、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以及威胁主权国家独立和自决权的侵略战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我们的沉痛教训是，长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在处理国际关系中遵守法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这方面，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说得十分明确，文件第一部分第 6 段确认，

> “为了更好地应对世界面临的多层面和相互关联的挑战和威胁，按照国际法建立一个……多边体系极其重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这一立场符合我们的坚定信念，即多边主义应当是我们处理国际问题的方法，而这种多边主义的基础应当是国际法治。今天，在我们面临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恐怖主义、独裁主义、贫困和武装冲突对人类生存构成的威胁的时候，我们需要更加坚决地坚持认为，我们推行多边主义必须以法治为基础。在这样说的时候，我十分清楚地认识到，联合国正在进行重大改革，面临极大的挑战，以便成为更加有效、可信的 21 世纪多边主义的最重要工具。

关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显然，国际社会必须把更大的注意力、资源和精力重新用于解

决造成冲突的根源。虽然经过反复试验、用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机制和程序，如维持和平已经存在多年，但是需要纠正这种片面的强调，更多地注重冲突前局势。已经知道，在施政不善和践踏人权的情况下，极端贫困、民族矛盾以及种族、文化和宗教不容忍可引发冲突。

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就是要注意这种危险迹象，并采取适当行动缓和局势，以免酿成冲突。这是一个经常被忽视的重要领域。在出现明显的危险信号时即加以解决，成本效益比控制冲突灾难较好得多，而且冲突将造成生命损失，造成庞大的维和开支。建立一套有效的预警制度，可大大减少冲突的发生。这种预警制度可以引发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利用多种手段和机制，如派遣事实调查团、开展调解与和解工作，提供仲裁和实行制裁。在正在走向冲突的社会中，可能需要此类措施来恢复法治和伸张正义。

正如秘书长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法治与过渡司法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的，预防是伸张正义的最重要措施。冲突后局势需要建设施政和司法机构，同时逐步重建备受创伤的居民对这些机构的信任与信心。

因此，过渡时期的司法制度必须考虑到曾遭虐待的受害者，建立一种全国和解机制，让施虐者至少能够为过去的错误忏悔，如果不将其绳之以法的话。国际社会必须以必要的政治承诺和财政资源支持这一脆弱的进程，以免感受到威胁的既得利益集团破坏和平和过渡进程。

我们认为，新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有效地处理此类冲突后问题。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向建设和平委员会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发挥预期的作用。

为了维持法治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杜绝粗暴践踏人权行为、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和侵略战争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一问题上，我们高兴地看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现在已经全面运作，并且已经开始对若干案件进行调查。国际刑院的设立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安理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是国际刑院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取得的成就。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将在上述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问题上持灵活态度，使其能够成功地审理最严重的案件。

我们也承认国际法院裁决国家间争端的作用。我们认为，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一直非常有效地缓和国际争端当事方之间的紧张。为在国际关系中确立法治，今后将更需要国际法院的作用。

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力和可信度是我们时代的主要挑战之一。制裁如果设计和使用得当，仍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最重要手段之一。在从全面制裁制度转向目标明确的制裁制度时，难题是使目标明确的制裁变得“更智”，限制或者理想地消除对普通人口的影响，同时又不影响制裁的作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要求安理会在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从中除名时做到公平和明朗。

已就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提出了透明度、问责制和公平性问题。我们在赞扬 1267 委员会努力审查指导方针，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同时，对该委员会的列名决定在法庭上遭到越来越多的异议感到关切。这种异议可能削弱不仅是 1267 委员会、而且整个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可信度。为了预防此类异议，我们支持设立一个上诉机制或复审机制。我们主张这个复审机制独立与 1267 委员会。在这方面，我们将积极探讨法国最近提出的倡议，为这项提案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

但是，这不能解决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根本问题，即会员国国内是否有权对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进行司法审查？这也提出了联合国或会员国的司法准则，两者谁为优先的问题。在这一冲突得到解决之前，问题可能继续存在。

为了解决这一冲突，我们可能需要修正重要的制裁决议，即在决议中要求会员国将决议内容纳入其国内立法，迫使法庭加以执行。

最后，我要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实行善政和问责制，遵守并执行所有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在国内和国际领域共同努力，加强国际法、法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

李军华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感谢你亲自来纽约主持会议，我们也感谢米歇尔副秘书长和希金斯院长所作的发言。

在去年联合国首脑会议，各国领导人再次重申将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他国际关系准则，因为这是建立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世界必不可少的基础。以国际法为基础建立公正、民主、和谐的国际关系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以法治为基础，对于结束冲突、稳定秩序和战后重建意义重大。安理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不仅在国际法框架内履行职责，而且为加强国际法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这个角度讲，今天的会议无疑是及时和有益的。我想就此着重谈以下几点看法：

一，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加强法治，既是在冲突局势下实现和平过渡的必要前提，也是从长远巩固持久和平的根本保障。没有法治，就无法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加强法治不仅仅是单纯的法律问题，而且与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因素密切相关。冲突后重建所涉及的各个方面不应孤立和割裂开来，而应有机结合、系统协调、相互促进，从而确保实现成功过渡、消除冲突隐患。

二，在冲突地区加强法治离不开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帮助。消除武装冲突根源、防止冲突再起和重要手段之一是加强法治和过渡期司法。

联合国应及时调动国际资源，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方应积极配合。联合国应充分尊重当地历史沿袭、文化传统和法律制度，尊重当地人民自主权和决策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予以指导，重点在于协助当地加强法治能力建设。

三，联合国各机构应加强协调、相互借鉴，采取多种形式提升法治水平，并加强维和行动中法治部门的能力建设。安理会应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保持密切沟通与协调，共同加强冲突地区法治能力建设，包括建立和完善过渡期司法机制，真正结束有罪不罚、实现和解，为建设和平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要提高联合国制裁措施的效率和可信度。过去 10 年中，安理会越来越多地使用制裁作为威慑或惩罚手段，各方对其所产生的收效及负面影响自然十分关注。中方一贯主张慎用制裁，应为制裁设立严格标准，设定相应时限，以减少人道主义负面影响。秘书处、安理会和学术界均在研究如何提高现有制裁的除名、列名和提供人道豁免程序的公正、透明和有效性问题。

中方支持改进联合国制裁体制，并应坚持如下原则：以安理会决议为基础，广泛协商、谨慎从事；注重事实和证据，不搞双重标准；充分考虑当事国实际情况和制裁委工作特点；完善内部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最后，我想重申，国际法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基础。在冲突地区加强法治有利于建设和平这一总体目标。安理会的工作应从当地人民根本利益和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在尊重一国主权的基础上，参与当地重建进程，包括协助加强当地法治能力建设。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获得受援方的依赖和接受，才能真正加强法治，使安理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加亚马先生（刚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以丹麦外交部长的身份主持今天的会议。我祝贺担任安理会主席的丹麦，感谢它组织这个关于对国际社会如此重要的一个专题的辩论。我还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尼古拉斯·米歇尔先生所作的发言。他们在发言中提出了将对我们的讨论非常有用的见解。我还要感谢阿根廷代表团组织了一次阿里亚办法通报。在那次通报中，对这个问题提出了重要的看法。

司法和法治一向与各国的和谐运作有密切的联系。在国际关系中，它们不仅被视为加强安全的必不可少因素，而且被认为对维护和平至关重要。我们生活在一个高度彼此依存的世界中。因此，这个世界需要有更大的团结。因此，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适应这种现实方面的作用也有了很大的改变，因为我们面对的新挑战也发生了变化。

像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在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的报告（A/59/565）中所说的那样，需要对我们面对的各种新的和旧的威胁作出集体反应。因为各国今天正走向基于共同利益的社会，所以就更有必要这样做。因此，今天会议的主题具有根本重要性。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不仅是确认国际法在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中的核心作用——审议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更好地利用它可以利用的法律机构，以使它能够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一种做法侧重于改进安理会用来谋求达到以下目标的法律机构：根据和平、正义和人权的需要促进法治、确保对国际法的尊重以及努力结束有罪不罚。通过建立特设法庭，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安理会使把司法作为恢复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的理想具有了实质内容。国际刑事司法为民族和解和建设和平进程提供宝贵的支持；它发出这样的信息：犯下罪行和其他类似行为的人必须知道，他们迟早会为其行为付出代价。

然而，我们知道，这种法庭并不总是拥有用以完成其任务的手段；它们并不总是得到逮捕逃犯和被指控的行为人所需要的合作。这解释了为什么在执行两个特设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出现了延迟，尽管它们在改进其本身的程序规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各国的合作现在至关重要，这不仅是为了满足受害者的期望，也是为了——例如对国际刑事法院而言——促进该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和国家司法管辖权之间的互补作用。

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被广泛地视为在促进法律和正义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我们需要进一步使其开始充分运作，并通过呼吁仍然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这个规约来确保其普遍性。显然，能够把案件提交一个常设国际法院使国际社会和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国社会能够更加确信，正义将得到伸张。已经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国际援助，以使它们能够通过建立有能力应对它们所面对的挑战的国家或区域司法体系来掌管本国的司法事务。

在为实现和平而不断谋求实现司法公正和法治方面，另一个法律机构已表明它有能力确定法律、确定事实以及界定法律情况。这就是国际法院。我们也像该法院院长那样对以下情况感到遗憾：在把问题提交海牙的法官——包括由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这样做——以评估特定行动的国际合法性方面，似乎存在着某种犹豫不决。但是，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承认该法院对建立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作出的贡献，尽管它不拥有能够使它更系统地填补往往是国际危机和紧张局势的根源的司法空白的强制司法权。

制裁是安全理事会可用来行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一个重要工具，它们只有高效和有效，才能增强安理会的权威，帮助其实现实现和平的目标。但是，应当指出，安理会的决定并非总是能够促使有关国家的行为发生预期改变。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决定受到国家或民间社会的质疑，它们常常声称，制定目标明确的制裁名单的程序缺乏透明度，缺乏申诉渠道或这当中存在重大错误。

2005 年 9 月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反映了这一关切，并呼吁审查有关方法和程序，以确保它们既有效又可信。在这方面，我们对安理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审议结果抱有很高期望。

促进和加强法治还意味着我们必须调整现有的法律工具，这样，它们才能支持我们采取行动的义务。安理会正是通过精心地调整《宪章》赋予的权力做到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冲突预防的重要性，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国际行动侧重于冲突的影响。

非洲——一个面临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区域——能够从适应非洲冲突性质的预防性行动中获益。应当指出，这些冲突大多不是国家间的直接冲突，而是经济或社会政治问题所导致的内部斗争。在此类情况下，维护和建设和平的最好办法是在冲突爆发前就处理问题。

将于明天 6 月 23 日举行首次会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是向前迈进的又一大步，因为它显然弥补了国际上在冲突预防和摆脱危机方面的诸多漏洞，特别是在通过确保有关各方统一行动，以持久解决危机方面。

最后，我要对本次辩论使我们得以重申我们促进和加强法治的承诺表示满意。尊重法治是实现集体安全的唯一途径，我们大家都希望按照《宪章》来实现集体安全。我国代表团将完全支持本次辩论的结果，在此，我们要再次热烈感谢主席国丹麦。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墨西哥代表，我请他发言。

戈梅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长在介绍本组织 2004 年工作报告(A/59/1)时表示，“那些寻求正当合法之理由者，必须身体力行；那些援引国际法者，必须自己遵守国际法。”（A/59/PV.3，第 3 页）

墨西哥希望，今天使我们齐聚一堂的辩论将使我们能够重申我们对于国际法是确保和平、法治和发展的最佳工具的信念。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丹麦举行本次辩论的目的，即“审议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国际法方面发挥的特殊作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采用的各种法律工具”（S/2006/367，附件）。

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正如秘书长在我提到的那个场合所指出的那样，“在确有执法能力时，如在安全理事会，许多人又认为它运用得并非始终公正或有效。”墨西哥认为，这是今天需要解决的问题。

墨西哥对《宪章》授予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没有任何疑问。在这方面，墨西哥通常不对安理会可能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及其可能根据《宪章》第六章作出的决定加以区分。安理会所有决定都以《宪章》第二十五条为准则，而鉴于这些决定的实质内容，它们对其所针对的对象都具有约束性。

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欢迎丹麦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并赞同安理会“采取措施，确保国际法得到遵守”，条件是它要在“国际法的框架内履行其所有职能”（S/2006/367，附件）。

安理会必须发展机构能力，以防出现威胁和平的局势，并特别要努力帮助争端各方根据《宪章》所阐明的程序来解决争端，同时强调法律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建议。

正如一位前任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歇尔先生的前任之一——所言，经验证明几乎所有国际争端都具有法律成分。国际法院院长今天也是那么说的。因此，总的来说，所有国家间争端都源自对某些国际法规则解释上的分歧。

如果——这经常发生——此类争端导致局势构成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那么，人们就有理由认为，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所作的断定及其决定采取的行动将以国际法为基础，并系出于国际法而为之。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段所阐述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来履行自己的义务。

墨西哥并不质疑安理会拥有根据第三十九条作出断定，或是更改构成侵略的行为清单的酌处权——这种酌处权为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所承认。然而，安理会受到第一条和第二条所阐明的宗旨和原则的约束。

我要说明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想法。当安全理事会试图影响国际法的解释时，它的做法是直接了当的。关于不干涉本质上属于各国内部管辖的事务的原

则，在实体内容及其法律制度方面一直存在着多方面的解释，甚至与安理会自己在其它时候作出的断定背道而驰。从安理会自 1990 年代起将对和平的威胁这一概念扩大，断定严重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构成对和平的威胁这一做法中可以尤其清楚地看到这一点。通过此类措施，安理会无疑充当了《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证者的角色。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也是如此，特别是从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

然而，当安理会作为采取措施维护和恢复和平的先决条件而根据第 39 条作出决定时，通常采取经验主义的态度，满足于在其决议的序言部分笼统地提到第七章，作为其行动的法律基础。经验表明，安理会作为一个基本上属政治性的机构，似乎不想从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角度给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下定义。它宁愿诉诸更广泛的威胁和平的概念，或者笼统地提到第七章。

一些人认为，安理会安全没有理由作出法律性质的决定，担心这种决定会由于国际不法行为的属性而影响到各国的国际责任。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毫无根据的担忧，安全理事会的职权毕竟没有明确规定要先作出决定各国国际责任的决定。这属于各法院的范畴，尤其是国际法院的范畴。然而安理会在认为适当时，甚至确定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一个国家依国际法律而对由破坏国际法行为而产生的损失和破坏负有责任。

由于这些原因，安理会在决定是否出现破坏和平的情况或侵略行为时，应当能够依靠已经被违反的国际法规则，以国际法律为依据而作出决定。实现和平本身不能成为任何行动的理由。

因此，我们所关注的不仅是过度使用第七章的趋势和某些滥用关于对和平的威胁概念的做法，而且还关注淡化有关自卫规则的关键标准的方法，例如构成对某一国家的武装袭击的部分的直接性和属性——这种情况是从第 1368（2001）和 1373（2001）号决议开始的。

人们指出，和平并不意味着仅仅没有国际武装冲突。这一概念的发展使国际和平与安全成为综合因素的产物——诸如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民主体制的活力、不扩散各种武器以及防止和惩罚恐怖行为。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在其结果文件中采取了一种多层面的安全概念，它鼓励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开展一种新的合作，目的不仅是维护狭隘意义上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维护当代意义中的国际秩序。在这方面，大会和国际法院必须按照《宪章》赋予每个机构的职能而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墨西哥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如下某些措施是否可行。

第一，安理会在向冲突各方提出各种选项时，应当更多地使用第六章规定的和平手段，而不造成对各国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交付各机制和平解决的义务的怀疑。

第二，安理会应当向已经由国际法院解决的冲突各方提出它们贯彻和执行判决可能需要的援助。在这方面，秘书长也应当建立其向各方提出建议的能力。

第三，安理会应当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我国同一些国家想法不一样，不认为这种意见的实际范围应当仅限于有关涉及联合国系统机构间主管权方面冲突的问题的情况。国际法院的咨询判例在国际法律发展的日益扩大的领域中的各种问题中，给国际社会带来很大的好处。

第四，安理会应当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征询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这并不涉及到修正《宪章》，而仅仅给秘书长一般的授权，正如专门机构的情况一样。如果秘书长有了这种权利，他就能够在冲突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要求国际法院提出意见，同时避免各方把其观点提交政治机构的必要，因为这样做会损害其对于争端的对错的各自立场。

第五，安理会应当避免作出具有立法性质的决定。按照《宪章》第 13 条的规定，这属于大会的职

权范畴。作为确定安理会的活动及其在《宪章》所规定的限度内采取行动的义务的宪章框架，解释《宪章》的方式已经由国际法院 1996 年的一项咨询意见决定。墨西哥认为，鉴于国际法院是唯一普遍和超然的机构，而且考虑到《宪章》赋予它的各项责任的深远性质以及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事实，尊重《宪章》规定的限制对安理会来说，较之任何其他机构更为重要。因此，墨西哥并不认为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余留、含糊或附属权力的论点有任何道理。

第六，安全理事会反而应当鼓励大会在它认为现行法律框架不足以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时，编纂和发展国际法律。大会为自己规定了就《罗马规约》进行谈判的任务，就此成立了国际刑事法院，主要是为了制止安全理事会成立特设法庭的做法。当时，我国对安理会成立管辖机构的权力表示了坚决的反对。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应承认这些法庭所作的非凡工作——事实恰恰相反。例如，法国代表今天上午指出，2005 年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提到的保护的责任，应当成为大会分析和辩论——最终成为编纂——的专题，而不仅仅是偏安于像第 1674（2006）号决议这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背后。

最后且更一般的一点，我们敦促安理会更密切地让大会介入其工作。根据《宪章》第 12 条而严格地解释安全理事会的职能，不再是恰当的做法。两个机构在所有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中承担着相交的责任。国际法院在另一项历史性的咨询意见中，明确规定《宪章》第 24 条在这方面赋予安全理事会主要的“但不一定是专属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的建议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履行我们赋予它的非常重要的职能，这些只能将有利于加强最广泛意义上的国际法律，并因此加强法治。

墨西哥和列支敦士登要求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的议程项目。我们的倡议有助于安理会今天进行的辩论，目的是增强法治的概念并促进贯彻法治中的合作与协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奥地利代表，我请他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和赞同本发言的各国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联合国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先生和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的发言。

我们非常感谢安全理事会的丹麦主席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我们热烈欢迎这一主动行动。

欧洲联盟重申，它坚决致力于以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法治。我们回顾，联合国的主要创始宗旨之一就是创造能够维护正义和遵守各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来源规定的义务的条件。

欧洲联盟高兴地注意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对国际法和法治的特别重视。我们认为，国际法和法治是国际制度的基础。明确和可预见的规则、尊重和遵守规则，以及防止或制裁违反规则行为的有效的多边制度，是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我们会员国、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必须共同努力在国家、国际和机构各级，加强法治的所有层面。

联合国通过其各机构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正如我们今天上午所听到，国际法院作为主要司法机构，通过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对加强国际法作出了贡献。大会通过其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最近的倡议，即在大会下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有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的项目。

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法律事务厅、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各项法治活动，包括欧洲联盟完全支持的技术援助方案，对加强法治作出了贡献。

我们回顾，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发表的开幕词中保证把加强法治作为本组织的一个优先

事项。为了精简和协调联合国促进法治的所有活动，我们期待着毫不拖延地立即在秘书处设立一个法治援助股。

安全理事会以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独特作用和职能，通过各种措施促进国际法律秩序，如建立国际刑事法庭、边界和调查委员会，补充针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法律框架，并通过实行制裁来强制遵守规则。我们欢迎突出了安全理事会这方面努力的所有主动行动。在这方面，我谨提到我国在 2004 年 10 月发起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方面作用的一系列小组讨论。

在 2004 年 10 月有关本议题的上次公开辩论中，对促进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在辩论之后，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敦促秘书处为执行秘书长 2004 年报告第 65 段中所提的各项建议作出提议。这些提议至今仍未提出，我们呼吁秘书处毫不拖延地立即落实安全理事会的要求。需要确保用于法治的足够的资源，以便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填补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真空。

欧洲联盟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它将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欧洲联盟认为，尊重国际法和法治是和平建设的基石。应当把法治层面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战略和建议，以协助有关国家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几个欧洲联盟国家支持的《司法快速反应倡议》，一旦获得通知，该倡议立即提供成本-效益高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支助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被控嫌犯进行调查和起诉并把他们绳之以法的真正努力。

关于结束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努力，欧洲联盟支持一系列广泛的过渡司法机制，如真相委员会、国际法庭或混合法庭。正义是持久和平与和解的一个关键因素。联合国应当继续站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前列。欧洲联盟坚定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支持法治、鼓励遵守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最有效工具之一。

国际刑院是防止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基本工具。欧洲联盟重申，它决心为国际刑院争取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包括促进各国普遍接受《罗马规约》。超过一半的联合国成员现在是缔约国。我们敦促所有其他国家立即加入。我们坚决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利用其职权，把案件提交国际刑院，就象它在达尔富尔案件上所做的那样。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功结束其完成工作战略的努力。然而，我们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几名主要被告仍然在逃，并敦促所有国家同两个法庭进行充分的合作。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688（2006）号决议最近获得通过，该决议批准把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移交海牙审判。最后，欧洲联盟欢迎在设立柬埔寨法庭的特别分庭方面的进展，设立特别分庭是为了起诉民主柬埔寨期间犯下的罪行。我们希望，特别分庭在不久的将来将充分运作。

制裁在解决冲突和促进遵守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制裁在反恐斗争中也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然而，在针对个人和实体时，制裁也产生了一些程序保障问题。在目前辩论中，充分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和对制裁的有效审查，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制定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以决定个人和实体在制裁名单上的列名和除名，并允许有人道主义例外情况。

欧洲联盟强调维护某些最低标准的重要性，以便在制定和执行制裁方面确保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我们认为，这样的程序对维护合法性和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力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再次呼吁 1267 委员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尤其是委员会关于列名和除名的指导方针。

在其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框架内，欧洲联盟在制定，执行，落实和监测限制性措施方面拥有广泛的

经验，而且已经制定若干具体的指导方针和一份最佳范例文件。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某些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所作的贡献，包括丹麦和法国等安理会成员提出的倡议，即建立各种机制，以确保个人的除名或豁免请求可以有系统地转呈各制裁委员会审查，以及由德国、瑞典和瑞士共同赞助的对通过明确和公平的程序来加强目标明确的制裁所进行的专门研究。我们也注意到最近出版的一份由法律事务厅委托编写、并在联合国网站上登载的研究报告(http://www.un.org/law/counsel/Fassbender_study.pdf)。

最后，我们谨强调指出，我们加强国际法和法治的努力不仅有利于建立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概念目标，而且最终也有助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保护个人的权益。鉴于这个目标的重要性，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将不会失去对该议题的兴趣。欧洲联盟将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本次会议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25 分会议暂停